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90,171,42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93号)。

8、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9、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6年5月7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653,51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4)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来的6.7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凤鸣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2元/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授予日,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0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28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收到2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299.3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90,171,42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93号)。

8、2024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9.30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9、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1、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3人,解除限售条件数量为3,834,9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沈凯达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70%),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1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8%。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6年7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52元/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91,28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77,479,780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8,100	0.53%	-14,000	8,934,100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545,680	99.47%	-	1,668,545,680	99.47%
合计	1,677,493,780	100%	-14,000	1,677,479,78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凤鸣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凤鸣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00股,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749.3780万元变更为167,747.9780万元,总股本将从167,749.3780万股变更为167,747.9780万股。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建苗先生、沈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7,749.378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7,747.978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749.37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747.97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八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十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7月21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2日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履祥路501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519631

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63号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70%),回购价格6.5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64号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沈凯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7,749.3780万元变更为167,747.9780万元,总股本将从167,749.3780万股变更为167,747.9780万股。

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建苗先生、沈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65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7月16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66号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68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适用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081.97万元到79,081.97万元,同比增长94.59%到111.5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67,175.06万元到79,175.06万元,同比增长94.85%到111.79%。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万元到1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975.28万元到91,975.28万元,同比增长119.61%到139.30%。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78,975.28万元到91,975.28万元,同比增长119.61%到139.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081.97万元到79,081.97万元,同比增长94.59%到111.5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67,175.06万元到79,175.06万元,同比增长94.85%到111.7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万元到1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8,975.28万元到91,975.28万元,同比增长119.61%到139.30%。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78,975.28万元到91,975.28万元,同比增长119.61%到139.30%。

注:根据公司与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2,374,471.52元受让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赛弥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浙江赛弥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可比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利润总额:80,29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918.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24.72万元。

(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80,16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82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24.72万元。

(二)(法定披露数据)每股收益:0.48元。

(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行业新增供给有序放缓,景气度回升,市场供需关系优化,产品价差进一步扩大,毛利率同比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
投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首期缴付出资,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基金设立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拓宽产业投资与资产整合路径,提升市场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与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各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了《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商旅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南京商旅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投资各方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已全额到账。投资各方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1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0
2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	3,480
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500
4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000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首期缴付出资,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基金设立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